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于1992年9月成立，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，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。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-12室。

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、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，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，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00人。

安永华明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.55亿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.85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.38亿元。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，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、金融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采矿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。

（二）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对安永华明执业资格、服务经验、专业能力、独立性、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核查，并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2024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获得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安永华明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，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、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及其他执业规范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；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执行了相关鉴证、核查工作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、专项说明。

安永华明于 2024 年 10 月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了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现场预审，于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执行了实物资产、货币资金及承兑汇票等资产的监盘程序，于 2025 年 1 月至 3 月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年终现场审计。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按照审计准则及其他执业规范的要求，执行了函证、检查、询问、重新计算、减值测试复核等其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。

在执行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的过程中，安永华明与本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经评估，公司认为，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4 年报审计机构，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；在 2024 年报审计工作中，独立履职，勤勉尽责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客观公正表达意见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4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》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查阅了安永华明的相关资料，对安永华明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诚信状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安永华明《2024 年度审计计划报告》，就公司 2024 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、人员安排、审计策略、审计重点领域及独立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其中需要关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，讨论并通过了安永华明 2024 年报审计计划及预审工作安排。

（三）2025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听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进展情况，并对年报审计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讨论。

（四）2025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》《2024 年度审计结果及相关事项沟通报告》等议案，就公司 2024 年报关键审计事项及独立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并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手册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执行公司 2024 年报审计工作过程中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表现出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，做到勤勉尽责，发表专业的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报审计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12 日